

# “明星”不及下架 “太安堂”被查处

## 此为《广告法》实施后首个被查处对象

新《广告法》实施后市场反响怎么样？昨日，记者多方采访了解到，南京路步行街的童装商家在工商部门预警监测后已忌言“代言”，但上海太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衡山路店依然有违反新《广告法》行为，工商部门已对此立案查处。这也是新《广告法》正式实施以来，上海工商部门对涉嫌违法广告的首个立案。

青年报记者 罗水元



工商执法人员在太安堂大药房检查违规广告。

工商供图

### 商家否认挂童装照就是代言

相对于原来的《广告法》，新《广告法》的一大亮点就是强化了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具体规定包括不能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做广告，也不能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做广告；不满十周岁的小朋友不能作为广告代言人；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服务的广告不能含有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服务的内容和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的内容；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发布母乳代用品的广告，这意味着适用一岁以下婴儿的各种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都不能利用大众传播媒介发布广告。

对于违法行为，新《广告法》也较大幅度加重了违法广告的法律处罚，如将对计算广告费用的处罚倍数由原来最高5倍增加到最高10倍，对无法计算或明显偏低广告费用的广告，最高处罚金额可达200万元。除了缴纳罚金外，违法企业还可能面临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等被强制退出市场的处罚。而代言虚假广告的代言人，除了面临最高相当于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外，还可能被禁止代言长达三年，以及承担连带的民事责任。

新《广告法》实施后，市场上的表现怎么样？昨日，记者再次来到南京路步行街，一一走访市工商局此前预警监测过的地方——华美大药房、南京东路第一医药连锁店、宝大祥商厦等处时发现，陈宝国代言的鸿茅药酒、小S代言的撒隆巴斯、高明代言的特一止咳宝片、孙淳代言的西门子助听器、童星天天（张悦轩）代言的Mini Peace等广告均已拆除“留白”或更换上了其他广告。

不过，在宝大祥商厦内的多个童

装柜台上，记者仍能轻易见到众多儿童照片，肉眼辨认多为外籍儿童。这些“童照”中，儿童多穿着相应品牌服装。这些“童照”，有的放大摆在柜台显眼位置，有的则缩小放在店内某一区域。如在Mini Peace品牌服装店内，虽然店门口原来所放印有童星天天的大幅照片已拆除，但墙上一角还是挂有多张六寸大小儿童照片。不过，当记者指出时，现场工作人员马上否认了请了童星。对于这些“童照”，现场工作人员也都忌言“代言”。面对记者的询问，他们大都眼睛一瞪：“我们只知道是模特。”

与商场相类似的是，记者在网上一查询时，销售童装的网店里，也能轻易见到儿童穿着相应品牌童装的照片。咨询中，这些网店均否认用儿童代言。

### 新《广告法》实施首日首个立案

与南京路步行街这边遵守新《广告法》不同的是，记者昨日从市工商局了解到，该局对上海太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衡山路店进行了立案查处。这也是新广告法正式实施以来，上海工商部门对涉嫌违法广告的首个立案。

市工商局介绍，执法人员来到该店时发现，该店玻璃门等处都贴有陈宝国等明星代言的鸿茅药酒（属于药品）店堂广告，多款保健食品的外包装上也使用了姚明、唐国强等明星的形象进行代言。

根据新《广告法》的规定，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否则，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而对于保健食品，现场执法人员则介绍，根据新《广告法》规定，同样不得利用代言人做推荐、证明。这些

保健食品如果是9月1日前生产并进入流通环节的，则不属于违法；如果是9月1日之后生产的，就属于保健食品的外包装广告使用代言人，同样属于违法，要被查处。

### “好到违反广告法”违反《广告法》

工商执法人员执法检查同时发现，虽然一些明示广告已被撤下，但商家也暗地里准备了不少宣传单，试图“暗渡陈仓”。在南京西路的一家冬虫夏草专卖店，销售人员就拿出了不少灵芝孢子粉的宣传单，称其有“保肝、护肝、抗肝纤维化”、“减毒增效，辅助抑制肿瘤”的疗效。

南京东路市场监管所对上述宣传单当场取证，并进行进一步调查。该所执法人员苏尚理说，原来的广告法对于保健食品的相关规定比较原则性，根据原有的食品广告暂行规定，保健品宣传疗效等行为最高的罚单只有三万元。而在新广告法中，对保健食品的功效宣称哪些可以写、哪些不能写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处罚力度也大幅增加。

此外，这一被誉为“史上最严”的新广告法，由于规定了广告不得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也在这几天引发了众多调侃，不少文案人员表示创造出“销量好到违反广告法”等表述。

上海市工商局广告处处长应钧认为，广告法并没有禁止宣传销量好坏，但“好到违反广告法”本身是一种不真实、不清楚、不明白的表述。这些文案如果作为朋友圈的图片或文案人员的调侃进行发布，是没有问题的；但如果作为广告发布，反而可能涉嫌违反广告法。“广告法已执行了20年，很多企业和媒体依据过去法律做广告养成了习惯，对新广告法变化应尽快了解，工商部门下一步也将加大培训和宣讲的力度”。

## 市井百态

### 中专男生入学军训猝死

本报讯 记者 顾金华 进入9月开学季，许多学校陆续开始进行军训。近日，广州一位中专男生在军训时，身体突然出现不适，经过抢救无效死亡。记者昨天从沪上多家医院了解到，目前未接到因军训引起的急性重症新生患者，但有部分患者在军训期间出现感冒发烧现象。对此，专家建议，新生在军训前应进行健康评估。一旦出现感冒等症状应及时休息，不宜“带病上阵”以免引发心机炎。

据了解，死者小林今年17岁，是一名刚入学的男生，福建漳州人。死者亲属称，8月24日小林来到该校同和校区开始军训，27日下午正在军训，他突然间身体出现不适。校方拨打120呼救，医务人员出车来到学校时，小林已经心跳呼吸停止，随后在157医院抢救，当晚7时许，医生宣布小林死亡。

昨天，记者从沪上多家医院了解到，目前未接到因军训引起的急性重症新生患者，但自8月底军训开始以来，不时有学生零星地出现发烧等症状。

“军训也是一项比较剧烈的体力活动，有心脏病、哮喘等基础疾病的人群不宜参加军训。”上海远大心胸医院院长张大东表示，闷热天气更容易引起人们情绪急躁，心肌耗氧量极高，植物神经紊乱，引发心肌梗死、心律失常等心脏疾病。另外，军训期间，除了要忍受多项体能训练外，新生们的睡眠时间也较平时要少一些，休息不够也是引起心脏病的重要原因。因此，训练时要注意防晒消暑，多喝水，均衡饮食，适当休息。

此外，张大东特别提醒，学生们在军训前应做好充分的健康评估。军训时出现感冒、发烧等症状应立刻就诊，接受检查。

### 曹杨路站乘客翻栏杆带倒扶梯上2人致伤

本报讯 记者 马钰 昨天上午8点30分左右，3、4号线曹杨路站2名乘客在乘坐往江杨北路方向的上行自动扶梯时，因其他乘客翻越扶梯被带倒受伤，车站工作人员立即按停自动扶梯同时拨打120送医。据了解，2名乘客受皮外伤，暂无大碍。经查，当时正值早高峰，一列4号线列车因紧急制动装置骤然启动（疑似乘客拉下）造成延误，引发曹杨路站客流积压，站台部位客流较大，车站正采取限流措施。部分乘客未听从工作人员的引导，翻越自动扶梯口的限流栏杆，导致后面一女性乘客被踢到腰部受伤，另一男性乘客脚踝擦伤。

见状后，工作人员立即关闭自动扶梯，并拨打120急救电话，车站工作人员与保安陪同受伤乘客前往附近医院就医，目前2名乘客暂无大碍。运营方提请广大乘客，安全文明乘车，有序乘梯，当发生大客流拥挤时配合听从现场工作人员指引，共同维护公共安全。